

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二鎮人字第 3552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二鎮人字第 0940015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

四條、第六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隸屬彰化縣二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鎮公所)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- 第五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，報鎮公所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